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 公司选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净利润指标则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业绩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后,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为本激励计划设置了 2022-2024 年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分别不低于 25%、53.75%和 87.58%的公司层

面业绩目标。该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并充分考虑了本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助于进一步驱动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3)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业务单元及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以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有利于增强核心团队的责任心，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从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久的价值回报，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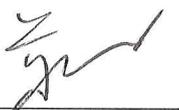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伟军